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校教科圖書及採購須知。
- 二、 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110 年 5 月 19 日
- 三、 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14:00~16:00
- 四、 評選地點：本校領域教學研究室
- 五、 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圖書出版業者，須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書面聲明。並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 1.一~三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 2.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3.非審定本科目：一至六年級閩南語及客語、一至二年級英語、三至六年級電腦。
 - (二)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 (三) 16:00 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警衛室。(註明送評選樣書)。
- 七、 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實物擺設或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網路中心-學校文件佈告欄。
 - (七)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八)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九)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謝孟君老師
電話: (04) 2230-2319 #712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